

中国共产党城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按照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的要求，负责县纪委、县监委定期向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报告工作的相关工作，督促检查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县纪委全会工作部署和县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县监委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干部和派驻派出机构干部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负责城口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问责条例的贯彻落实，综合协调党的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负责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违纪违法行为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负责对反映全县党组织、单位和人员的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负责涉案款物监督工作，统一受理有关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审查调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联系地区和

部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负责监督检查联系地区和部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情况；负责监督检查联系地区和部门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选人用人，以及廉洁从政从业、秉公用权、侵害群众利益等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违法案件的审核处理工作，负责对报批、备案和征求意见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县委巡察办是县委工作机关，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县委巡察工作。负责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并对其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县委巡察工作。

（二）单位构成

县纪委监委人员编制总数为 115 名，其中：县纪委监委机关、派驻纪检组、派出监察室、县委巡察办共行政编制 94 名，参公事业编制 20 名，机关工勤 1 名。县纪委监委共设立内设机构 16 个（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民生监督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 1 正 1 副配备。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8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2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128.0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28.0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 28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163.72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342.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36.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79.10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128.0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28.0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1.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2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1.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9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3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还未下达。

中共城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27.7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5.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35 万元，

比 2024 年减少 8.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抓好过紧日子各项制度落实，从严从简、精打细算、严控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6.9 万元，严格抓好过紧日子各项制度落实，从严从简、精打细算、严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64.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31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5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冯丽；联系方式：02359222975。